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香港政府關於保持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發出之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 強制健康申報—任何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的人士，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
- 將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6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6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招商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1)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聯方」	指	(就任何指定實體而言)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該實體或與該實體共同受控之任何其他實體；就本通函而言，優酷科技連同其關聯方以及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概不被視為對方之關聯方
「AGH」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現有上限)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釋 義

「商務開發」	指	使用、准許使用及／或轉讓影視作品隨附之任何權利（發行除外），如贊助、廣告、衍生品開發、遊戲開發及使用角色形象
「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2)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版權」	指	版權，包括出版權、署名權、修改權、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以及應當由版權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服務」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所提供之服務，以便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
「影視作品」	指	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集之統稱
「生效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補充協議－延長有效期」分節所詳述之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現有上限」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現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並各為一項「現有上限」

釋 義

「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Ali CV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訂上限」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建議新訂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並各為一項「新訂上限」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格」	指	轉讓及／或授權使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價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分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補充協議－合作條款變動－(2)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就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若干條款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劇集」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視及網絡劇集
「目標影視作品」	指	目標劇集及目標電影
「目標電影」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擁有版權之電影
「電視」	指	電視

釋 義

「電視播映權」	指	於電視台播放電視劇之權利
「優酷」	指	由優酷科技之關聯方運營之在線視頻服務平台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1)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可能會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所有出席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出席人士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建議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會上將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4) 出席人士可能會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港外遊；及(ii)是否須按香港政府規定接受檢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被謝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5)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時刻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
- (6)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 (7)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護出席人士，本公司支持採取有關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不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務請股東留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簽訂影視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時任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中披露，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更多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優酷科技，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

延長有效期

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合作條款變動

(1) 增加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的相關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進一步同意，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將由12,000分鐘分別增至17,000分鐘及18,000分鐘，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時數則設為19,000分鐘。

(2)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規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將按本分節下文(a)段所載之定價基準釐定。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則將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即連同本分節下文(b)及(c)段所載新增之兩項新定價基準)釐定：

$$(a) \quad \text{購買價格} = \text{電視或網絡劇集} + \text{或有溢價份額} + \text{或有分配份額} \\ \text{實際製作成本}$$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計算。

然而，鑑於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份額。然而，訂約雙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雙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雙方已討論並協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份額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之5%為下限；及

董事會函件

- 「或有分配份額」將於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訂約雙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數據／資料，並將該等數據／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分配份額之金額。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根據將按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質素評分及任何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電視或網絡劇集之可資比較價格按個別基準釐定；
- 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雙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計價」而非「固定價格」。「階梯計價」須列明電視或網絡劇集不同質素評分所對應的固定價格；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根據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獲得之實際評分及／或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計算。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及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及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及網絡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

其中：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時長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以及於優酷網站 (<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公佈的收入分配依據(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釐定。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發行類型、初步評分及後期製作評分，按上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電視或網絡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後期製作評分等於或高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a)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後期製作評分低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b)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對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上文(c)段項下之定價基準。

「初步評分」指前期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製作班底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導演及製片人過往作品之質素以及拍攝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市場慣例以及電視或網絡劇集之適銷性而釐定。「後期製作評分」指已完成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的相關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計算方法於本函件內「補充協議－合作條款變動－(2)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分節詳述。就目標電影而言，根據框架協議，購買價格將按以下基準釐定：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階梯計價」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其將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計算。訂約雙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確定，與釐定上述電視及網絡劇集之或有分配份額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

(1) 提供廣告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將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廣告招商服務」)。

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按計劃投放廣告，則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為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物色商機之難度以及影視作品之市場影響力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提供製作服務，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本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2) 提供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於優酷播映之影視作品之商務開發提供全部或部分招商服務(「商務開發招商服務」)。

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成功推薦客戶就於優酷播映之任何影視作品進行商務開發，則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將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服務費，有關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服務費} = \text{商務開發所產生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將由訂約雙方就以下因素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數目、估計交易金額、商務開發成果對影視作品之影響、製作成本、實施成本、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相互磋商後協定之影視作品評分。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商務開發展開實施工作，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所有相關成本，例如攝製成本及稅款。應付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應介乎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基於過往與獨立第三方之可資比較合作及／或本公司開展之市場調查，董事認為該比例區間公平合理。

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安排轉讓及／或授權使用其於任何影視作品之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據此，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有權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收取代理費，有關代理費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發行電視播映權之收入} \times \text{分配份額}$$

其中：

- 「分配份額」應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並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發行服務之複雜程度、發行服務所產生收入之估計金額及市場慣例等因素後合理釐定。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償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已付之任何發行費用。

在任何情況下，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上述所有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對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亦並非較為不利。

付款條款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交易金額須根據訂約雙方就各項目將予訂立之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具體協議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當中載列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具體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上限及新訂上限

下表載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18,102	333,14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	-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	-
	18,102	333,140
過往交易總額：	18,102	333,140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總計(即現有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訂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800,000	850,000	90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新訂上限）：	<u>850,000</u>	<u>900,000</u>	<u>950,000</u>

釐定新訂上限時已參考本集團有關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當中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8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5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18,102,000元及人民幣333,140,000元；(c)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30部，預計時數亦分別不超過17,000分鐘、18,000分鐘及19,000分鐘；(d)目標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e)目標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f)目標電影的票房；及(g)新訂上限項下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用於商務開發的預期廣告數目及附帶權利預期使用次數，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製作項目合共不超過30個；(b)預計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關聯方收取之估計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及／或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及(c)新訂上限項下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發行服務項下之預計劇集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之劇集不超過10部；(b)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的預計等級、預計集數、每集預計價格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c)預計分配份額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及(d)新訂上限項下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之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目前估計本公司擬製作及發行之影視作品之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將穩步增長，並已於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設定的新訂上限中予以反映。

監管措施

基於下述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a)計算上述所有費用之定價公式(包括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收取之購買價格、服務費及代理費)及擬對定價公式考慮之因素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b)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定價安排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收取之費用均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並不遜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同類交易及安排。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

雖然本公司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釐定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價格訂立類似安排，但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監管措施，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預計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若干目標影視作品。就轉讓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之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須於與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訂立交易前與有關投資者就購買價格達成共識。本公司相信，只要購買價格理想且與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通行市價相比合理，有關投資者將會同意訂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交易，從而可確保定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其中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2) 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費用進行對比。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不時進行市場調查，其中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網絡平台或向優酷科技提供類似服務，搜集關於服務費／代理費及／或定價基準之市場資料，以確保服務費／代理費及定價基準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並非更為有利。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收集資料及定期（即六個月）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就上述第(1)及(2)分節所載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上述監管措施及交易進行年度獨立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有關交易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定價基準、現有上限及新訂上限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成效。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加大自製劇、網絡劇的投入，同時網絡劇的定價模式已隨著視頻平台市場的發展變得更多元化和差異化，因此，本集團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將使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更符合市場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框架協議各方拓寬合作範圍和基礎。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互聯網宣傳發行，(ii)內容製作，及(iii)綜合開發。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關於AGH、阿里巴巴集團及優酷科技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故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及／或修訂年度上限，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就最高新訂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7%。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捷先生擁有813,5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據本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上述事項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樊路遠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向獨立股東建議是否應批准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IFA-1至IFA-22頁所載之創富融資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條款、創富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條款 及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新訂年度上限(即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現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簽訂影視作品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時任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披露，考慮到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宣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優酷科技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AGH為Ali CV之最終唯一股東，而Ali CV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7%，故優酷科技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擬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重大變更及／或修訂年度上限，故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就最高新訂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及李捷先生均已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概無就董事會所通過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擁有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27%。Ali CV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捷先生擁有813,58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3%。

據 貴公司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優酷科技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聯。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已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優酷科技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框架協議；
- (ii) 補充協議；
- (iii) 現有通函；
- (iv) 該公告；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19/20年度報告」)；
- (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21中期報告」)；及
- (vii) 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關於各方之資料

關於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0）。貴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i) 互聯網宣傳發行；(ii) 內容製作；及(iii) 綜合開發。上述分部分別包括(i) 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ii) 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iii) 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關於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資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關於AGH及阿里巴巴集團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

關於優酷科技之資料

優酷科技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知識產權管理、業務規劃及技術開發。

2. 框架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現有通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盟」）（阿里巴巴影業（天津）之前身）已與優酷科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1)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其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2)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即提供廣告招商服務及商務開發招商服務；及(3)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委託華盟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就影視作品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惟須受相關現有上限規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時任獨立股東批准。

3. 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 貴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加大自製劇、網絡劇的投入，同時網絡劇的定價模式已隨著視頻平台市場的發展變得更多元化和差異化，因此， 貴集團認為簽訂補充協議將使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模式更符合市場的發展趨勢，有利於框架協議各方拓寬合作範圍和基礎。吾等將於下一節分析有關網絡劇集之新定價模式，以就新增之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定價基準作出論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宣佈，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根據2019/20年度報告，貴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升級劇集製作業務以來，從用戶需求出發，充分依託全新的資源配置和阿里巴巴集團生態的協同優勢。二零一九年七月，小成本《天雷一部之春花秋月》以黑馬之姿突圍二零一九年暑期檔，尤其受95後年輕群體喜愛，連續47天佔領優酷榜單Top 3；貴集團參與出品的頭部年度熱播劇集《長安十二時辰》和《鶴唳華亭》，以其精彩的劇情和精良的製作取得了口碑、熱度雙豐收，並產生顯著的文化影響，在相關期間引領了全民討論話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完成11部劇集項目的開機拍攝，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儲備了足夠的項目。

誠如2020/21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繼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升級劇集製作業務後，本財政年度在頭部作品上繼續發力。一方面，多維度深層次的挖掘市場用戶需求，從用戶需求出發，同時結合市場趨勢進行多部高質量的知識產權儲備和開發；另一方面，依託於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內容佈局和資源聯動的優勢，通過產業鏈上下游的聯動，從題材類型、開發能力、內容生產上不斷實現突破，為用戶持續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文化內容。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品的《我憑本事單身》連續3天拿下網劇熱度榜冠軍，連續10天佔領優酷榜單Top 5，日均話題播放量超1億條。上述成就推動 貴集團內容製作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82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2.05億元，大幅增長約87%。貴集團內容製作業務分部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扭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盈利約人民幣6,630萬元，而過往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7,500萬元。

吾等認為，上述資料均表明及證明，增加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以及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4.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補充協議條款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貴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及
(2) 優酷科技， AGH之間接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1)將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2)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涉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最長時數及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

延長有效期

倘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則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期將自生效日期(即補充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延長實質上是由框架協議項下現定的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一個財政年度。

合作條款變動

(1) 增加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可向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轉讓全部或部份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的相關權利及／或授權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使用該等權利。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進一步同意，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購買之目標影視作品之時數將由12,000分鐘分別增至17,000分鐘及18,000分鐘，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時數則設為19,000分鐘。

(2)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新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規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將按本分節下文(a)段所載之定價基準（「定價基準A」）釐定。根據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則將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即連同本分節下文(b)及(c)段所載新增之兩項新定價基準（「定價基準B」及「定價基準C」））釐定：

$$(a) \quad \text{購買價格} = \text{電視或網絡劇集實} + \text{或有溢價份額} + \text{或有分配份額} \\ \text{際製作成本}$$

其中：

- 「或有溢價份額」應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並應參考按優酷科技設立之計分制（即根據劇本主題、情節、製作班底、拍攝質素以及導演及演員之專業質素等各項因素進行評估）（「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計算。

然而，鑑於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份額」。然而，訂約雙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雙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雙方已討論並協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雙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溢價份額」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份額」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製作成本之5%為下限；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於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人氣排名、總播映次數或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雙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定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或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電視或網絡劇集播映後，訂約雙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數據／資料，並將該等數據／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協定「或有分配份額」之金額。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計價 + 或有分配份額

其中：

-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雙方根據將按計分制所釐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質素評分及任何獨立第三方的類似電視或網絡劇集之可資比較價格按個別基準釐定；
- 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雙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計價」而非「固定價格」。「階梯計價」須列明電視或網絡劇集不同質素評分所對應的固定價格；及
- 「或有分配份額」將根據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獲得之實際評分及／或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計算。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視及網絡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配份額」；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視及網絡劇集「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

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及網絡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配份額」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

其中：

- 「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收入之分配份額」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時長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以及於優酷網站(<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公佈的收入分配依據(同樣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釐定。

目標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發行類型、初步評分及後期製作評分，按上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電視或網絡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後期製作評分等於或高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A。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後期製作評分低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B。對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C。

「初步評分」指前期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製作班底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導演及製片人過往作品之質素以及拍攝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市場慣例以及電視或網絡劇集之適銷性而釐定。「後期製作評分」指已完成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上述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等同於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的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一節。

吾等對透過引入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新定價基準B及定價基準C修訂定價基準之意見：

定價基準B

吾等留意到，根據框架協議，貴集團一直採用定價基準B釐定目標電影而非目標劇集的購買價格。根據補充協議，貴集團已將定價基準B的採納範圍擴展至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彼等於考慮是否亦對目標劇集採用定價基準B時，已參考目標電影採用定價基準B的情況。經與管理層討論及確認，鑑於定價基準B適用的電視或網絡劇集一般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故該等劇集很可能會透過愛奇藝及騰訊視頻等其他視頻平台播映，從而產生類似電視或網絡劇集之可資比較價格。此外，鑑於計分制已相當完善且經常獲訂約雙方根據定價基準A予以採用，因此從實際應用角度而言，按「固定價格／階梯計價」達至上述定價基準乃屬合理。

吾等已隨機選擇、獲取及審閱(i)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訂立協議時前稱華盟)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兩份過往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及／或授權使用目標劇集版權，並採用定價基準B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及(ii)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優酷科技訂立之兩份過往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及／或授權使用目標電影版權，並採用定價基準B釐定目標電影購買價格(「優酷目標電影B協議」)。吾等留意到，補充協議項下所載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B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所採用之定價基準及優酷目標電影B協議所採用之現有定價基準一致。吾等透過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了解到，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採用「固定價格」，並獲悉，「固定價格」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主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採用者類似的目標劇集的購買價格後釐定。鑑於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並非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訂立協議時前稱華盟)與優酷科技訂立，故參考計分制不適用於釐定「固定價格」。就「階梯計價」而言，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評分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雙方於訂立具體協議時協定，吾等知悉訂約雙方將就電視或網絡劇集不同質素評分所對應的固定價格的範圍達成一致，且僅當電視或網絡劇集全劇播出後，訂約雙方方會確認具體的固定價格。吾等留意到，根據優酷目標電影

B協議，訂約雙方已採用「階梯計價」而非「固定價格」釐定目標電影之購買價格。吾等同意，無法使用固定量化公式釐定「階梯計價」，正如無法採用計分制使用量化公式釐定定價基準A項下的「或有溢價份額」，因此計分制下按個別基準作出的評分往往出現差異，故應始終依賴訂約雙方之專業知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或有分配份額」將根據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電視或網絡劇集評分及／或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獲得之實際評分及／或經訂約雙方相互磋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計算。由於每部電視及網絡劇集的主題及內容均有其獨特性及人氣，故吾等明白，於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前，訂約雙方將協定適用於釐定「或有分配份額」之因素，並按個別基準對上述所適用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故此，有關金額在最初階段無法量化，僅當訂約雙方均真誠同意各項因素總體上優於電視或網絡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配份額」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因此，吾等認為，「或有分配份額」可根據不同情況予以支付或免除。吾等從管理層知悉，由訂約雙方基於對各項因素的估計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或有分配份額」，是中國在線視頻行業中常見之市場慣例，並非框架協議所獨有，其他市場競爭者亦同樣採用。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定價基準B作為釐定相關目標劇集（即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其後期製作評分低於初步評分的電視或網絡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之一，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定價基準C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定價基準C的購買價格僅按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計算。吾等已核對於優酷網站公佈的收入分配依據（「優酷分配」）並留意到其乃按以下依據計算：(i) 優酷會員的觀看時長、劇集的相關評分及劇集相關評分對應的單價；及／或(ii) 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以及根據劇集評分釐定的相關分攤比例。吾等進一步留意到，優酷科技將優酷分配應用於其所有業務夥伴，而非僅應用於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吾等已隨機選擇、獲取及審閱優酷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兩份過往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及／或授權使用目標劇集版權，並採用定價基準C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C協議」）。吾等留意到，補充協議項下所載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C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C協議所採用之定價基準一致。此外，吾等已將優酷分配與其他主要在線電影及視頻平台（如愛奇藝及騰訊視頻）所採用的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進行比對。吾等留意到，愛奇藝的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乃根據電視或網絡劇集的會員觀看次數及／或與優酷分配可資比較的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釐定。吾等留意到，騰訊視頻的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收入之分配份額乃主要根據電視或網絡劇集的流量及／或同樣與優酷分配可資比較的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之廣告曝光率釐定。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定價基準C作為釐定相關目標劇集（即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購買價格的定價基準之一，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三種定價基準之間的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目標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發行類型、初步評分及後期製作評分，按上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電視或網絡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後期製作評分等於或高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A。倘電視或網絡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後期製作評分低於初步評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B。對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C。

「初步評分」指前期製作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製作班底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導演及製片人過往作品之質素以及拍攝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市場慣例以及電視或網絡劇集之適銷性而釐定。「後期製作評分」指已完成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評分，乃根據(其中包括)電視或網絡劇集之質素、電視或網絡劇集於優酷之需求強度、演員之人氣以及市場慣例而釐定。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倘若電視或網絡劇集並非為優酷獨家製作及在優酷獨家播映，則該等非獨家電視及網絡劇集將可供應予其他在線電影及視頻平台，因此定價基準A項下所採用的不低於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的「或有溢價份額」將不適用。相反，所有其他在線電影及視頻平台將考慮採用「固定價格」，因此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B。至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上映後人氣如何相對較不明朗，播映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所產生的收入亦難以估計，因此難以參照定價基準A項下所採用者設定不低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實際製作成本之5%的「或有溢價份額」。此外，就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而言，由於創新的試驗性電視或網絡劇集具有創新及獨特的性質，同樣難以參照定價基準B項下所採用者經參考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電視或網絡劇集之可資比較價格後釐定「固定價格」，因此一般將採用定價基準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此，尤其是，(i)如優酷目標電影B協議所證實，訂約雙方採用定價基準B釐定目標電影購買價格的做法由來已久，且根據獨立第三方目標劇集B協議，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亦同樣採用定價基準B釐定目標劇集購買價格；(ii)定價基準C項下的優酷分配適用於優酷的所有業務夥伴，而非僅適用於 貴集團，且其他行業參與者普遍採用可資比較定價基準；及(iii)目標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電視或網絡劇集之發行類型、初步評分及後期製作評分，按定價基準A、定價基準B或定價基準C釐定，故吾等認為，目標劇集購買價格之經修訂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5.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上限及新訂上限

下表載列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過往交易金額：

表1：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18,102	333,14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	—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	—
過往交易總額	<u>18,102</u>	<u>333,14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

表2：現有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 總收入	550,000	550,000	55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現有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下表載列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訂上限：

表3：新訂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 總收入	800,000	850,000	900,000
2. 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	10,000	10,000	10,000
3. 發行服務總代理費	40,000	40,000	40,000
總計(即新訂上限)	850,000	900,000	9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新訂上限時已參考 貴集團有關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當中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就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製作行業的市場需求及發展趨勢；(b)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8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5部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別約人民幣18,102,000元及人民幣333,140,000元；(c)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30部，預計時數亦分別不超過17,000分鐘、18,000分鐘及19,000分鐘；(d)目標影視作品的開發及製作渠道、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e)目標影視作品的市場影響力；(f)目標電影的票房；及(g)新訂上限項下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影視作品用於商務開發的預期廣告數目及附帶權利預期使用次數，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製作項目合共不超過30個；(b)預計由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關聯方收取之估計服務費及相關成本總額，介乎於優酷按計劃投放廣告及／或商務開發所產生收入之20%至50%；及(c)新訂上限項下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就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言，董事已考慮(a)發行服務項下之預計劇集數目，當中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之劇集不超過10部；(b)透過發行服務在電視播映劇集的預計等級、預計集數、每集預計價格及播映電視平台數目將與目前的市場慣例大致相符；(c)預計分配份額介乎發行電視播映權所產生收入之5%至15%；及(d)新訂上限項下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之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

目前估計 貴公司擬製作及發行之影視作品之業務規模於未來三年將穩步增長，並已於就(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ii)提供其他商務開發服務；及(iii)提供電視播映權發行服務而設定的新訂上限中予以反映。

吾等對新訂上限之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快速增長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有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誠如「表1：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所示，吾等留意到，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之過往交易總額完全來自根據框架協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誠如「表2：現有上限」所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33,100,000元，相當於佔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現有上限人民幣550,000,000元之約60.6%。縱觀過往，自十二月起至春節前後，電影及劇集的季節性需求通常相當龐大，而此期間恰好屬於 貴公司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因此，可合理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現有上限餘下不足40%之份額，將不足以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

即使上述季節性影響並非重大，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化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66,300,000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人民幣550,000,000元，將超出約21.1%。因此， 貴公司顯然有必要修訂相關現有上限。另一方面，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66,300,000元，將佔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新訂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約83.3%，從而提供一定程度的合理緩衝，確保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之交易不超過相關新訂上限。

誠如「表3：新訂上限」所示，其他商務開發服務總費用及發行服務總代理費相關新訂上限金額維持不變，即於整個上限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吾等之審閱主要專注於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所得總收入之相關新訂上限，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現有上限之所有重大修訂，以及設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即新訂上限）。吾等留意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新訂上限，預計將由現有上限項下之人民幣550,000,000元增加至新訂上限項下之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幅為約45.5%。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之相關新訂上限，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年（「按年」）輕微增加約6.3%至人民幣8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之相關新訂上限，預計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年輕微增加約5.9%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經考慮（尤其是）：(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現有上限人民幣550,000,000元將不再足以涵蓋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66,300,000元，故自然需要修訂相關現有上限；(ii)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期年化金額約人民幣666,300,000元，將佔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新訂上限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約83.3%；及(iii)上文所述自十二月起至春節前後之電影及劇集的季節性需求，所有該等因素均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新訂上限提供支持，故吾等認為，上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訂上限增加約45.5%乃屬合理。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以下資料：(i)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目標影視作品製作及發行的年度業務計劃；(ii)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計每年目標影視作品數目將不超過30部，預計時數亦分別不超過17,000分鐘、18,000分鐘及19,000分鐘之估計；(iii)目標影視作品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開發及製作渠道；及(iv)由 貴公司提供之電影票房目標及互聯網版權相關費用內容。吾等進一步留意到：(i)有關目標影視作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時數將不超過18,000分鐘，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5.9%之估計，與上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訂上限增幅約6.3%相符；而有關目標影視作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計時數將不超過19,000分鐘，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年增加約5.6%之估計，與上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訂上限增幅約5.9%相符。鑑於上文所述，轉讓目標影視作品版權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新訂上限乃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之新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內部監控程序

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就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用的內部監控程序概無任何變動。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監管措施」一節及現有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6.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一節。吾等已獲取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採取之內部監管措施而進行的年度審閱記錄，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適當監察 貴集團之相關內部監控程序，而管理層亦將積極監察相關內部監管措施，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審閱程序，以及促使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任何必要的更新或資料。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監察及監控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採取充足的內部監管措施，從而能夠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佔
				購股權	獎勵股份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樊路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675,000	1,470,000	5,145,000	0.02%
李捷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13,586	25,000,000	9,400,000	35,213,586	0.13%
孟鈞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780,000	330,000	1,110,000	0.00%

附註：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6,833,026,210股計算。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G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 (以AGH 普通股數目 列示) (附註2)	衍生工具		總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佔 AGH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受限制股份 單位([受限制 股份單位]) (以AGH普通 股數目列示) (附註3)	其他 (以AGH普通 股數目列示) (附註4)		
樊路遠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200 (附註5)	193,336 (附註6)	-	6,402,056	0.03%
		一個酌情信託 之創辦人	666,664 (附註7)	-	3,272,448 (附註8)		
		其他	2,246,408 (附註9)	-	-		
李捷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9,600 (附註10)	308,400 (附註11)	-	648,000	0.00%
孟鈞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848 (附註12)	63,600 (附註13)	-	111,432	0.00%
		配偶權益	16,984 (附註14)	-	-		
徐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8,112 (附註15)	343,000 (附註16)	-	491,112	0.00%
童小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1,176 (附註17)	-	-	941,176	0.00%
陳志宏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00 (附註18)	-	-	800	0.0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GH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21,645,092,800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董事持有之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起，AGH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8股AGH普通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董事持有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表示有權於歸屬時獲得一股AGH美國存託股份(即8股普通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AGH合併實體PCIP I Limited (「PCIP I」) 的可轉換普通股 (「可轉換普通股」) 的相關股份權益，其根據PCIP I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按1:8之轉換率轉換為AGH普通股。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樊路遠先生持有之2,9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樊路遠先生持有之24,167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之酌情信託持有的83,33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之酌情信託持有的409,056股PCIP I可轉換普通股的相關股份權益。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一個信託 (其受益人包括樊路遠先生未滿18歲之子女) 持有之280,801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李捷先生持有之42,45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李捷先生持有之38,55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孟鈞先生持有之3,856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孟鈞先生持有之7,950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
1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徐宏先生持有之18,514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徐宏先生持有之42,875個AGH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權益。
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童小幟先生持有之117,647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陳志宏先生持有之100股AGH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CIP I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PCIP I	總權益佔PCIP I	
			可轉換普通股 數目	總權益	已發行可轉換 普通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樊路遠	好倉	一個酌情信託 之創辦人	409,056 (附註2)	409,056	3.67%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IP I已發行可轉換普通股總數11,141,372股計算。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之酌情信託持有的409,056股可轉換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徐宏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ii)李捷先生目前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外，概無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徐宏先生（均為AGH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李捷先生（於AGH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被視為或被認為於(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九月二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聯交易之協議（包括補充協議）；(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有關交易或安排或合約；及(i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作出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備查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2頁；
- (f) 本附錄「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通函」))(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新訂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該等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愛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